

教 育 部	3 增進弱勢兒童之學習條件，維護兒童成長之受教權利。
	4 整合學校社區之文教資源，提昇學校社區之文教品質。
	5 促進教育機會之均等發展，滿足弱勢族群之教育需求。
	(二) 教育優先區指標之界定：擬採多元指標界定方式，以適應我國發展教育環境，經學者專家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專案小組研議，擬界定十項指標：
	1 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
	2 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
	3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
	4 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地區
	5 青少年行為問題較嚴重地區
	6 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
7 弱勢族群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	
8 教學基本設備缺乏之學校	
9 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	
10 離島及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。上述十項指標均有具體明確的界定標準或條件，以規範該優先區的特性（詳如草案第六頁至九頁說明）。	
(三) 補助內涵：八十五年度教育優先區補助項目，擬依優先順序排定十二項補助內涵：	
1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或社區資源教室	
2 發展親職教育及學校社區化教育活動	
3 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課業輔導教學	

圖53-6

編號五四 檔號：085/020.02-02/1/1/10

檔案主題 訂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5年8月14日

說明：

民國84年訂定「教師法」後，教育部依該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訂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全文7章38條。其中明定有關申訴管轄、委員會組成、申訴之提起、評議決定與執行之規範，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，在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教育廳（局）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教師對於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

申訴。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15至21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2年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。教師可提起申訴及再申訴。而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，而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。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申評會之決定，應於收件次日起3個月內為之。必要得延長。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該準則實施後對於教師權益之救濟，有更完整之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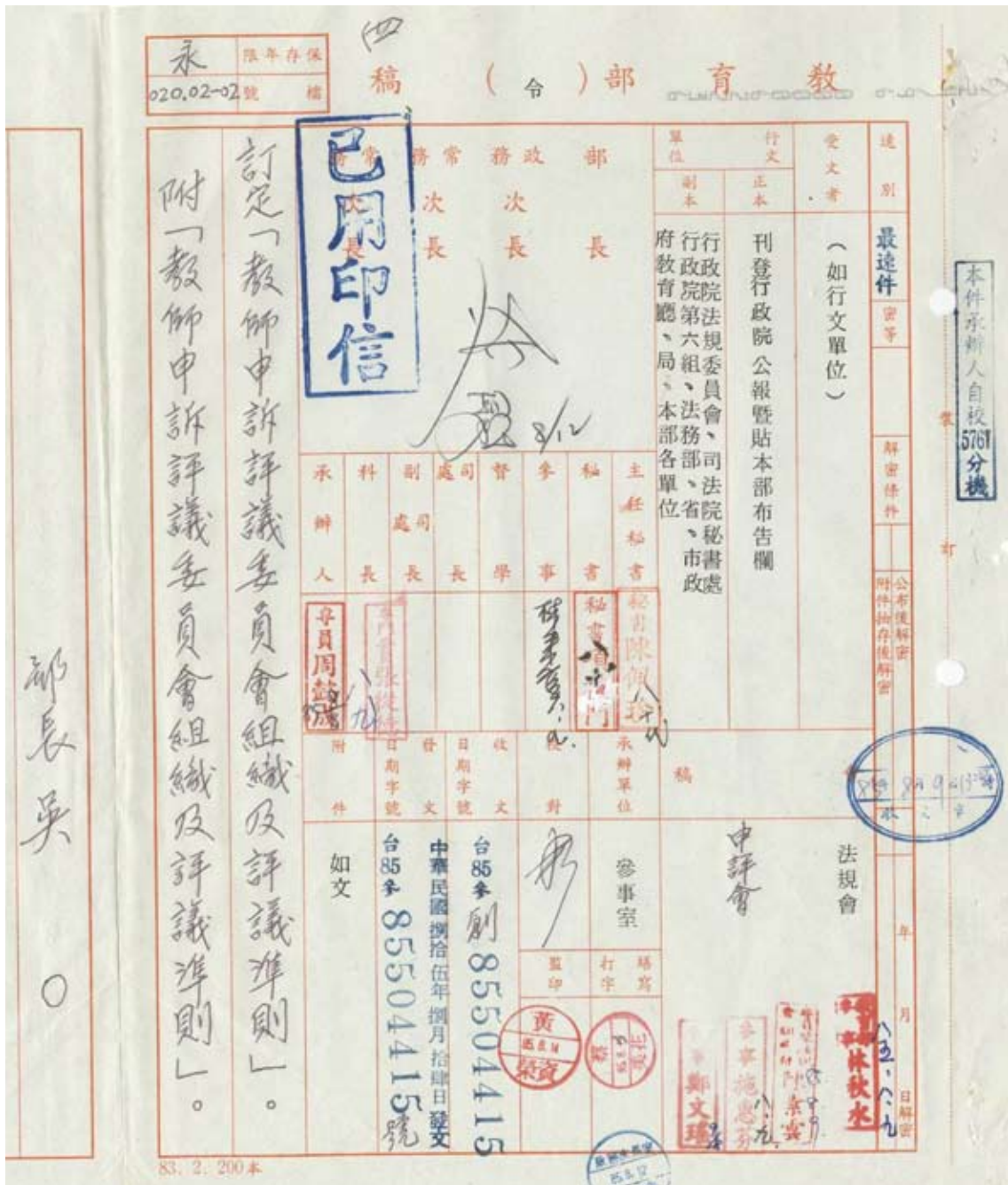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4-1

「見證教育發展軌跡」百年教育重要檔案選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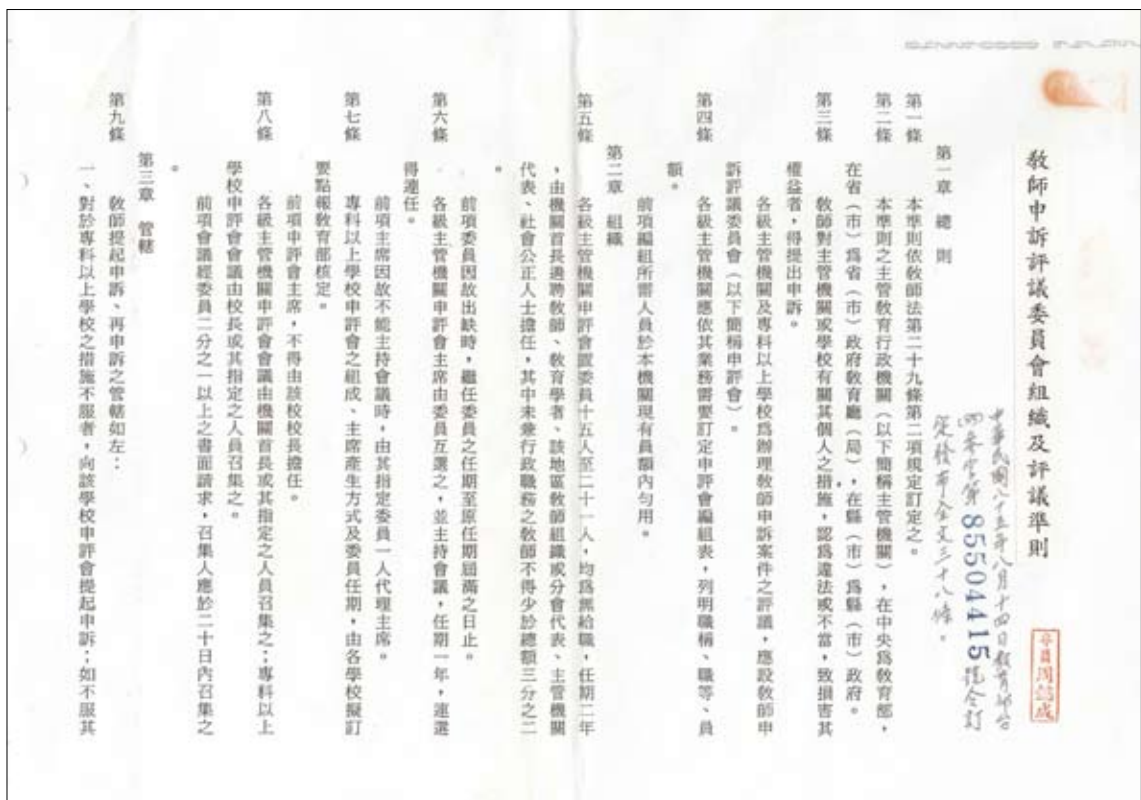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4-2



圖 54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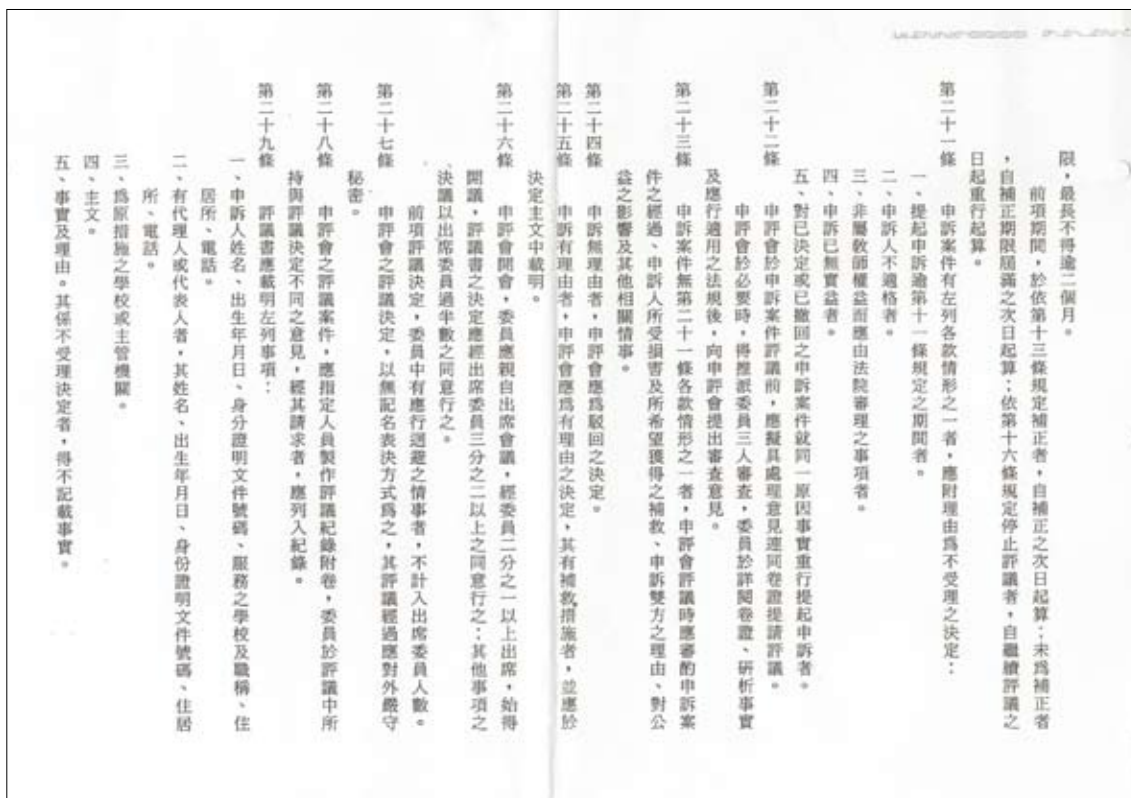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4-4

編號五五 檔號：086/902.02/1/1/10

檔案主題 公布「藝術教育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6年3月24日

說明：

民國86年3月12日總統令公布「藝術教育法」，教育部於同月24日檢發，全文5章17條，其目的在培養藝術人才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提升文化水準；藝術教育主要分為表演藝術教育、視覺藝術教育、音像藝術教育、藝術行政教育等；主管機關中央為教育部，省市為省市教育廳局，縣市為縣市政府；實施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、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成績績優之機構、團體、個人，應予獎助；高級中等學